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

SIA [2022]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 感知领航优秀项目征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智能感知企业及相关应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加速智能感知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及传感器产业化进程，表彰在技术创新及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发展中做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自 2020 年起，每年举办“感知领航优秀项目征集工作”。

第二条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感知领航优秀项目征集（简称“感知领航”）。

第三条 “感知领航”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和规定的民主评审程序，在评审和授奖过程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感知领航”由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牵头，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法人实体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办提名和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创新中心设立专门的感知领航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感知领航的组织领导工作，下设评审委员会和

评选权益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工作办），分别负责感知领航的筛选评审工作以及获选权益发布工作。

第二章 感知领航优秀项目征集种类及范围

第五条 感知领航优秀项目征集企业分类为传感器企业、以传感器为核心器件的功能产品及终端应用企业，以及产业相关投资机构。

第六条 感知领航主要授予在传感器行业和应用端产业的设计创新、技术创新与开发、产品制造、应用创新、传感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在提升传感器产品品质，增进技术含量，为传感技术在市场端的产业化落地及市场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及个人。

年度杰出产品及技术主要授予传感器企业，在自主创新，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应用等方面取得进展，通过技术创新帮助解决核心元器件包括传感器在内的行业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技术水平达到行业以至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感知技术及市场产品。评审范围包括技术应用转化程度，市场普及度，产业化推动作用及应用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带动市场效应的程度，年度市场量化表现等。

年度杰出创新应用案例主要授予依托传感技术解决方案的物联网应用企业及应用场景供应商，评审范围围绕物联网企业产品应用案例，对产品的市场表现，技术成果转化，创新度及市场趋势等进行评选。

年度标杆人物主要授予在推动传感器产业化进程，帮助传感器企业发展，促进传感器行业应用及物联网行业发展，对产业经济效益有显著推动作用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秀企业家及行业专家。

最具成长潜力企业及年度优秀投资机构评选，主要从技术，发展趋势，团队实力，行业背景等角度对初创团队进行纯技术评审，同时以行业专业角度，对业内投资机构进行客观评估。

第三章 评选机构

第七条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是本次评选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评选政策与办法的制定、评审结果的批准及公布、奖励预算的筹集与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本次项目征集的评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负责本次评选各项目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联盟专家库专家，各行业相关领域的院士及若干产业专家组成，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可设立不同专业评审组。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设在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是日常办事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提交评审、异议处理、公示结果等日常工作。

奖励办由联盟和创新中心若干专（兼）职人员组成。

第四章 奖励

第十条 感知领航优秀项目征集工作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通过颁发获选证书及奖金，并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方式授予，同时由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提供其他获选权益工作的衔接，其中包括：企业媒体风采展示，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产业服务对接，风险投资机构投融资服务对接，Sensor Shenzhen & Sensor China 免费展台综合展示，产业化落地支持，高校人才招聘推荐，联合实验室企业产品展示，高校院所技术对接服务，项目扶持等。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专利、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技术成果的，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获选的，撤销评选结果。

第十二条 推荐、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本奖的，由奖励委暂停或取消其推荐、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参与感知领航优秀项目征集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评审的资格和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与国家现行法规政策不符的，以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